民事撤回聲請公示催告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撤回公示催告聲請事：

一、聲請人前以遺失被竊如附表所列支票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貴院聲請公示催告，尚未經裁定。現因該支票已尋獲，故撤回該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二、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支票號碼 | 發票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